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质安函〔2025〕244号

关于印发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营商环境局：

近期，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出现一些问题和误区。为进一步方便企业业务办理，现将这些问题和误区的解决办法编入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》并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做好政策宣贯解读，同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

一、关于人员工伤保险“连续缴纳不中断”有关要求的说明

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的审批结论，以作出审批决定当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为依据，企业应在申报期间和取得证书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达标。企业在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（重新核定）时，仅需提供近一个月（申报当月或申报前一个月）的工伤保险明细和完税证明作为“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”，但应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要求，为人员持续缴纳工伤保险。对于断缴或状态为“暂停”的，在审批时不予认可。

示例 1：某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提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，提交了该企业 5 月份的工伤保险明细和完税证明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月 4 日审查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时，经与人社部门工伤保险缴纳数据比对，发现企业提交的 5 月份工伤保险明细表内人员王某，仅缴纳了 5 月份工伤保险，未缴纳 6 月份工伤保险，审批认定该企业不符合“依法参加工伤保险”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对该企业提交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不予许可。

示例 2：某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提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

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，提交了该企业6月份的工伤保险明细和完税证明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7月4日审查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时，经与人社部门工伤保险缴纳数据比对，发现企业提交的6月份工伤保险明细表内人员李某，在人社部门工伤数据库内状态为“暂停”，审批认定该企业不符合“依法参加工伤保险”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对该企业提交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不予许可。

二、关于特种作业人员与企业聘用关系确认要求的说明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同时保障从业人员个人权益，企业在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（重新核定）和直接延期时，持有我省核发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无需上传证书，人员通过冀时办APP与企业确认劳动关系后，在系统录入人员基本信息即可；持有外省核发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需上传证书、通过冀时办APP与企业确认劳动关系并在系统录入人员基本信息。聘用关系确认后有效期1个月，聘用关系有效期到期前可通过再次确认延长有效期，企业应在申报期间保持特种作业人员聘用关系有效。

示例3：2025年6月1日，特种作业人员张某通过冀时办APP与某企业确认劳动关系，7月1日劳动关系有效期到期后未通过再次确认延长有效期。6月15日，该企业提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，为特种作业人员张某缴纳了工伤保险，在系统录入了其身份证号和证书编号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7月4日审查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时，调取冀时办APP聘用关系数

据，发现张某未与该企业确认聘用关系，审批认定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数量配备不足，对该企业提交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不予许可。

三、冀时办 APP 聘用关系确认教程

1.从业人员登录“冀时办 APP”个人账号后，点击“首页”按钮，进入冀时办 APP 的首页，选择“河北省”，再点击“住建”按钮，进入省级服务页面。



2.点击“住建行业从业人员聘用关系”，进行人脸实名认证。



3.人脸认证通过后，填写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成聘用关系确认。聘用关系有效期为一个月，过期后需重新确认聘

用关系。

聘用关系提交

省住建厅

人员聘用关系

企业名称

请输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请输入

提交

4.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后，应通过“住建行业从业人员聘用关系解除”与原单位及时取消聘用关系确认。人员与新单位通过“住建行业从业人员聘用关系”确认聘用关系后，与原单位聘用关系

自动解除。

